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
法律扶助基金會

106. 12. 2 8

收發章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李姿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

10644

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345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更新版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業經修正完成，提供各級行政法院、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促進法院審理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，增加裁判資料之可利用性，本院前已研議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第1版，並公開於本院網站相關專區、電子訴訟（線上起訴）系統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，另於106年8月25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23112號函知在案。
- 二、為推廣前述須知，本院委請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所辦理之各場次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說明會及教育訓練，業於106年9、10月間舉辦完竣，經綜整各場次與會人員之提問與意見反映，修正完成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更新版（修正部分：紅色字體、劃底線）。
- 三、檢附更新版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、QR Code及短網址與本院網頁設定「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」連結相關頁面資料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



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(請轉行查照)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副本：本院資訊處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(均含附件)

院長 許宗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